# 冀东真相

●河北唐山版● 第 284 期 2013 年 1 月 13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图：来自大陆的贺卡

图：香港法轮功学员问候师父新年好

## 贺词贺卡谢师恩

（明慧网记者报道）二零一三年新年之际，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给明慧网寄来贺卡、贺辞，恭祝李洪志师父元旦快乐。其中，中国大陆政府机关、军队、司法系统、教育系统等各行各业的法轮功学员及明真相的世人，是以“翻墙”软件突破网络封锁，在明慧网上表达对李洪志先生的感恩和敬意的。

明慧网发表来自大陆的元旦贺信始于二零零二年，迄今已逾十年，整理发表这些真挚的贺信也成为明慧网迎接新的一年的开端。这些贺信让世人看到，尽管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在过去十三年多的时间里竭力迫害法轮功学员、诋毁法轮功并竭力封堵网络，但是大陆各地法轮功学员仍然坚定信念，向民众传播真相，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从中共谎言中清醒，以至走入法轮大法的修炼。这些贺信让世人看到法轮功学员纯正的信仰，看到李洪志师父的道德感召力。

法轮大法现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

来自大陆及海外法轮功学员和明白真相的世人的元旦贺词和贺卡，见证了修炼者信仰的坚定，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美好。相信在新的一年里，会有更多的人明白真相，获得“真、善、忍”的福益。

## 澳媒编辑：愿帮助传播活摘器官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澳洲墨尔本的法轮功学员在格兰韦弗利区购物中心的主要干道旁，利用横幅、展板和真相资料，呼吁民众关注中共对法轮功十三年来的残酷迫害，特别是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并帮助制止迫害。

网络杂志《独立澳洲》的编辑苔丝•劳伦斯女士，仔细向学员了解了针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所进行的调查和掌握的证据。她邀约学员为《独立澳洲》撰稿，发表系列文章向澳洲民众揭露中共的迫害。她表示支持法轮功学员所做的努力。◇

## 善良老人遭诬判 民众联名救好人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唐山市丰润区法院践踏法律，秘密开庭，审判两位六十岁开外的善良老人，徐天鹏作为丰润法院刑二庭的审判长非法枉判张明凤三年、张桂芝四年。目前，两位老人已被劫持到石家庄女子监狱。

唐山民众得知善良老人遭遇后，主动签名按手印营救

两位老人因为法轮功信仰被判刑。唐山地区许多民众得知两位善良老人的遭遇后，纷纷自发联名申诉，支持解救好人，很快有四百零四人签名，要求释放好人，严惩执法犯法者。并表达了对当今中共暴行的愤慨，和对法轮功学员的赞誉。

### 在大法中身心受益 做好人传福音反遭迫害

张桂芝女士，六十八岁，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镇南王庄村人，是一位退休教师。九八年修炼法轮大法之后，身心受益，无病一身轻。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张桂芝曾被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零一年，张桂芝被绑架。在丰润看守所期间，她被电棍电击、吊打、灌食迫害。灌食时被撬掉了两颗门牙，吊打时不让上厕所，大、小便都在裤子里。看守所的恶警还用棒子打她的脚踝骨，张桂芝被连续折磨三天，大小便失禁，浑身青紫。

在开平劳教所，张桂芝被迫害得双腿不能走路，生活不能自理。劳教所怕担责任，让家人接回。后来经过坚持学法、炼功，身体慢慢康复，又从新站起来。她把自己身心受益和大法被迫害的真相告诉世人，让老百姓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真实情况。

张明凤女士，六十岁，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镇沙雾庄村人，修炼前有严重风湿性关节炎，手疼，骨节变形，心慌，神经衰弱，经常夜里出不来气、憋得突然坐起来，干活都很费劲。通过学法轮大法，身体明显好转，一样样的病随着修炼修心都不翼而飞，而且还积极主动帮助他人。（转下页）


新唐人中国频道（韩星 5 号 113 度）ku 波段 本地接收参数：下行频率：12585，符号率：02387，极化：垂直，南偏西：7.8 度，仰角：23.8 度，极化角：－ 6 度。

（接上页）张明凤女士在村子里主动担当看井工作，整年负责看两个井，分文不要。打井时从乡亲们的田间地头过，大家都要钱，只有法轮功学员张明凤家不要。她处处事事按真善忍要求自己，为别人着想，与别人方便。她还主动给村子的孤寡老人送饭，时常给老人接水，大雨天也不例外。她还主动开着拖拉机给本村乡亲锄土豆，不要一分钱，外村人都知道她心地善良，也经常找到她帮助锄土豆，她都是很爽快的答应，也同样不要一分钱。全村人都说她学大法不但身体好了，更爱帮助别人了，都很认可她是个好人。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张桂芝老人和张明凤在丰润区丰登坞镇小郑庄发真相资料时，被丰登坞派出所的一名便衣跟踪绑架到丰登坞派出所，关押到丰润拘留所，后张桂芝被转到丰润看守所迫害。张明凤被转到唐山市第一看守所继续迫害。

八月二十日唐山市丰润区法院无视法律，不通知家属、不让请律师辩护偷偷摸摸地开庭，在法庭上，张桂芝说：要不是我通过修炼受益，我怎么会无怨无悔地坚持修炼呢？我没有破坏国家法律，我翻遍了所有的法律条文，也找不到法轮功是邪教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告诉我，公民有信仰自由。我按“真善忍”努力做一个好人，做一个身心健康的人，做一个对社会对人们有益的人，对这样的人判刑是有罪的。

庭审时审判长徐天鹏蛮横打断她们的自我辩护，枉法裁判，以所谓“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枉判张明凤三年，张桂芝四年，现又送石家庄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家属对执法犯法法官提出控告。

**甘被中共利用的法官　已经走向被告席**

徐天鹏，现任唐山市丰润区法院刑二庭庭长。自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徐天鹏甘当邪党打手，迫害好人，以主审法官身份滥用法律，非法枉判法轮功学员达十人以上，给无辜的好人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严重伤害。此次张明凤，张桂芝家属控告徐天鹏执法犯法，蓄意错用法律条文，涉嫌徇私枉法和枉法裁判罪行，要求依法追究徐天鹏的刑事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99 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所以，被控告人徐天鹏对明知是信仰真善忍的好人张桂芝、张明凤合法行为进行非法庭审，并作出所谓有罪判决，徐天鹏蓄意错用法律已构成了对刑法第 399 条的触犯，其徇私枉法裁判的行为，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二、被控告人徐天鹏故意不公布开庭时间和地点，严重违反法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第 1 款第 5 项之规定，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在 3 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但是，作为本案审判长的徐天鹏却玩忽职守，故意不在法院指定的公示栏内公布本案开庭的时间和地点，家属不能旁听，严重违反法律程序。

三、被控告人徐天鹏非法剥夺张桂芝、张明凤的辩护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张桂芝、张明凤享有自行辩护的权利。但是，作为本案审判长的徐天鹏，在张桂芝、张明凤做自行辩护时，却中途打断。严重侵犯了张桂芝、张明凤依法享有的辩护权。被控告人徐天鹏的行为，也破坏了审判人员执法公正的原则，构成渎职行为。

**大法弟子是好人！我们声援！**

河北唐山一些民众了解了张桂芝和张明凤被迫害的真相后，谴责中共不法之徒，主动签名按手印，支持两位好人，要保两位善良好人回家。在唐山很多的集市上一些民众了解到真实情况后，愤慨地说，“中共官员无法无天，老百姓做好人都难，中国的法律就是空谈，百姓无人权哪。我们支持，法轮大法好！大法弟子是好人！我们声援！”

两位了解她们的人说：“大法好，大法好，我们都太了解张明凤了，那人太好了，乐于助人，我们都支持正义，支持她，愿意保她回家。”

中共法庭以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名迫害法轮功学员，是欲加之罪，那些执法者蒙昧良知，错用这个法律强加迫害。十几年来数百场震撼人心的无罪辩护已经充分地讲清了维护信仰和传播真相无罪，中共政法委一贯执行非法意志，蓄意错用法律条文，将中国整个执法系统沦为犯罪系统，将执法人员推向了被告席。正如北京正义律师谢燕益对枉法裁判的法官的当庭正告——“你们现在不被审判，不代表你们将来不被审判！”

## 面对事实　中共不敢辩解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声明指出：“我们得到一份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却表明，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现有该录像的拷贝，有兴趣者可来领取。”

一贯在联合国会议上信口雌黄的中共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

图示：央视“自焚”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衣裤已被烧破，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眉毛却都还完整在头上。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拎着灭火毯晃悠，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这是在灭火还是在拍戏？